

# 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培养学员自主探究能力研究——以军校法学教学为例

肖云迪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学院，四川成都，610000；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深刻改变军校法学教育，既为提升学员自主探究能力提供新路径，也带来教学模式与风险管理的新挑战。实现前沿技术与法学教学的深度融合，已成为关键问题。本问旨在探索二者有机结合路径，以技术赋能学员探究能力，构建智能化时代军校法学教学新范式。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探究；教学创新

**DOI：**10.64216/3080-1486.25.09.077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2025年4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育数字化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正深度参与这一进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基于算法、模型与规则生成文本、图片、声音、视频、代码等内容的技术。它依托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能实现对多源法学知识的动态整合，将分散的法律条文、判例及军事法规组织为结构化知识网络，为学员提供智能检索与关联推荐。这不仅能提供精准化学习支持，更能有效促进学员深度学习与自主探究能力的发展。

##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价值

### 1.1 优化资源，提高学员自主探究兴趣

传统军校课堂教学中，由于教材更新滞后、教员知识结构局限等因素，教学内容往往难以同步军队建设最新发展和学科前沿动态，跨学科知识的整合与传授尤为困难。这种知识传递的滞后性不仅制约了教学效果，更难以激发学员的自主探究兴趣。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海量知识资源和高效数据检索能力，为学员开展个性化、碎片化的自主探究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在法学专业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重构教学资源供给模式显著提升了学员的学习兴趣。该系统基于法

学完整的知识图谱体系，能够针对学员的个性化问题进行精准知识推送。借助自然语言交互界面，学员可以突破传统课堂的时空限制，实时获取最新的法律法规、典型军事案例等学习资源。例如，当学员就特定法律问题向DeepSeek系统提问时，系统能够即时提供相关法律条文、配套法规以及司法判例等多维度学习资料。另外，教员可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布各种法学知识问答任务，并进行大数据分析以了解学员的知识掌握情况和学习兴趣点，形成动态教学反馈，从而有针对性地引导学员进行自主探究学习。

### 1.2 人机交互，培养学员实践探究能力

在军队院校实战化教学改革的背景下，六种作战指挥教学基本模式需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以实现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军校法学教育的教学模式亟待转型，教员应当将教学重心从传统的法律知识传授转向法治思维培养和实践能力提升。在此过程中，学员的自主探究不应局限于理论学习层面，而应着重强化实践环节的深度参与。军校法学教育应特别注重培养学员的法律应用能力，使其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法有效解决军队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凭借其强大的网络连接能力和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等技术优势，为教学实践提供了新的可能。该技术能够构建高度仿真的法律实践情境，如模拟法庭辩论、案件侦查、立法过程等，从而显著提升教学的立体化和动态性特征。通过这种沉浸式教学体验，学员的角色得以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这不仅增强了教学互动性，更有助于培养学员的自主实

践探究能力。

##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学员自主探究能力培养中面临的风险

尽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课堂教学中具有显著优势，但其应用也伴随着多重风险，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2.1 信息失真风险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展现出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但其技术本质仍存在显著局限性，主要表现为“拼接式”的信息生成模式。这种技术特性源于其数据采集机制，即系统训练所依赖的互联网数据集既包含学术期刊、专业著作和官方新闻等权威信息，也混杂着百度百科、自媒体公众号等非专业来源的内容。这种数据源的复杂性直接导致生成内容存在失真风险，虽然输出形式看似专业完整，但实质上缺乏系统的知识层次结构，特别是在处理军事法学等专业性强的领域时，经常出现概念混淆、事实错误甚至虚构参考文献等问题。学员的知识储备不足以甄别或筛选这些生成内容，故对其知识体系的构建会产生不良影响。除了可能出现生成内容虚假外，还可能出现认知偏差。由于社会科学本身具有价值多元性和解释多样性的特点，加之法律语言的抽象性特征，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可能无意识地融入开发者的价值取向，或者强化使用者的既有偏见，这种算法偏见经过长期累积会导致学员思维模式的固化，严重削弱其批判性思维能力。最为严峻的是意识形态渗透，虽然技术工具本身具有中立性，但其开发应用过程不可避免地受到开发者政治立场和商业利益的影响，当基于西方价值观构建的算法模型（如ChatGPT）被应用于军队院校教育时，其数据采集和处理逻辑中隐含的价值倾向可能通过看似中立的知识输出潜移默化地影响学员，这会极大危害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 2.2 过度依赖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堕化学员的学习、研究和工作思维。从实践层面观察，学员容易形成对人工智能工具的过度依赖，倾向于直接获取现成答案而非通过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即时响应和精准输出特性，学员能够便捷地获得看似权威的解答，从而逐渐丧失深度思考的动力。相关研究数据印证了这一趋势：英国《卫报》2024年2月的调查显示，使用ChatGPT等工具的学生比例从去年的53%激增至88%；国内麦可思机构的调研也表明约30%的大学生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学术作业；浙江大学黄亚婷团队对8000余名高

校学生的研究进一步发现，不当使用人工智能的行为已形成一定规模。在法学教育领域，这种依赖性尤为危险，学员可能因过度依赖人工智能提供的“标准答案”而忽视法律逻辑的推演过程，最终削弱其独立处理复杂涉法问题的能力。

### 2.3 主体异化风险

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提到要“立德树人”。一个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不仅要具备过硬的军事和专业素质，人格素质更是重中之重。教育不仅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受教育者的人格，使之身心全面发展。军事法律人才的法律知识能直接通过人工智能获取，部分法治思维能力也可通过人工智能训练，但学员的法治信仰、军人价值观的塑造则必须通过教员言传身教。教员相较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独特价值在于其不可替代的人文教育特质，能够基于共情理解实现教员与学员的双向互动。

当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教学各个环节，学员自主探究能力的增强伴随着自主学习权的扩张，也意味着教学主权的让步。教员和学员的主体性地位只体现在课堂互动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法学教育主体，并不断影响人的本质属性。若由生成式人工智能代替教员，学员将失去人类角度的精神指引与人格培塑。原来紧密相连的师生关系将日渐疏离，学员与教员间的情感联结随之减弱，进而导致主体异化，主体情感将被“数据化”取代。学员长期处于虚拟世界中，会因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提供真实互动而丧失与他人建立深入联系的能力。但在部队基层管理工作中既要懂得法理，更要兼顾情理，如此异化则不利于构建官兵互信关系，不仅会影响管理效能的实际转化，更会削弱部队凝聚力和向心力，进而动摇法规制度的严肃性与执行力，最终损害部队战斗力生成。

##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学员自主探究能力的实现路径

为了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课堂教学中的风险挑战，应以积极审慎态度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学员自主探究能力进行深度挖掘，探索安全可行的赋能路径。

### 3.1 以人为本的自主探究

教育的核心是促进教学对象的全面发展，而自主探究的本质是激发其内在动力和创造力。只有尊重教学对象的主体性，赋予其选择权、决策权和反思空间，才能让探究真正源于好奇、成于实践，而非流于形式。故教员应立足“传道授业解惑”的核心职能，充分尊重学员

个性化发展与人格塑造规律，根据学员的个体差异和认知特点，结合其具体学习需求与兴趣偏好，实施差异化的自主探究指导。未来的军校法学教育应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类脑神经网络驱动的智能捕捉与分析引擎，智能捕捉每位学员的学习细节，精准解析每位学员自主探究的探究目标、探究内容、探究方法和探究进度，实时追踪学员自主探究的表现数据，进而为学员提供个性化、动态化学习资源和策略。

另外，教员应把握自身作为“人”的优势，着重在“传道”，侧重点是价值引领，通过塑造学员忠诚的政治品格、培育战略思维格局、传递人文关怀等，实现人工智能无法复制的育人功能。这要求既要深度挖掘生成式内容的育人要素，建立人机协同的立体化育人体系；更需实现传统教育理论与智能技术的有机融合，使教员在知识传授者、能力锻造者、价值引领者与技术驾驭者的多元角色中，推动学员专业素养与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

### 3.2 实践为基的自主探究

随着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法学教学必然会选择，即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知识检索中逐渐显现出超越人类的技术优势时，传统课堂中书面知识传授的权重将逐步弱化。如果军校法学教育仍停留在法律条文的机械灌输，而非实践自主探究能力的培养，则难以实现其根本的育人价值。故未来的军校法学教育应聚焦于培养学员的法律实践自主探究能力。

在法学教学实践中，可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构建虚实结合的教学环境，形成多维度、多形式的法学虚拟实践教学模式。例如，通过人机合作进行法律文件拟制和审查；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拟法庭系统，让学员模拟审判，通过角色扮演体验不同法律环节的技巧和方法；借助人机交互问答，使学员沉浸于基层法律场景解决涉法问题。最终培养出能够将理论应用于实践，创新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依法治军实践，解决军队遂行任务过程中各类法律问题的军事法律人才。

### 3.3 科学准确的自主探究

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科学准确的自主探究要求学员建构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知识体系与技术能力，其本质是通过实践过程实现认知与价值

相统一。生成式人工智能虽能提供海量资源支撑，但若缺乏科学的价值判断，学员则容易陷入信息冗余与价值偏差的认知困境，即可能因“技术黑箱”导致其对生成内容的盲目采信，更可能面临错误价值导向对意识形态安全的威胁。故教员需通过科学合理的手段引导学员正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强化学员对生成内容的筛选和验证，将人工智能输出内容置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视域下进行批判性审视，了解人工智能的局限性，最终形成基于辩证思维的信息整合能力。在军校法学教育中，必须将人工智能工具的应用始终锚定于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价值坐标，通过持续的价值引导与思维训练，确保自主探究始终沿正确政治方向推进，培养学员在智能时代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认知能力。

总而言之，生成式人工智能正驱动教学模式的深刻变革，重塑学员的认知与探究能力。随着其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该技术凭借强大的内容生成、虚拟仿真与场景构建能力，有望成为作战指挥教学模式创新的关键部分，为教育提供精准知识供给与沉浸式训练环境。面向未来智能化战争，教员亟需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军校法学教学的创新性耦合机制。这是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的战略任务，也是推进军事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通过科学运用其技术赋能效应，系统构建“技术-教育-人才”三位一体的新型培养体系，从而为培养具备科技素养、法治思维和指挥能力的复合型新型军事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 参考文献

- [1] 刘谢慈, 杨海波.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学教育的价值、风险与应对——以 ChatGPT 系统为例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4, 47: 80-100.
- [2] 杨宗凯, 王俊, 吴砾, 陈旭. ChatGPT /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教育的影响探析及应对策略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3 (7) : 26-35.
- [3] 崔丁斯诺, 徐建华. ChatGPT 等人工智能融入高校课堂教学的价值、风险及对策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5, 44 (4) : 77-81.
- [4] 何璇, 席静. 法学学科教育中生成式 AI 模型应用的风险防范研究 [J].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 2024, 43 (9) : 27-33.